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89號

原告 泉安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泉

被告 徐惠琪即華電金屬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景欣